

五、按时限要求公开预算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绩效后二十日内公开，预算公开实行“双渠道公开”，即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公开专栏予以同步公开，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文本和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及“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流程规范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还要处理好公开后公众提出的其他相关问题，妥善做好解释说明等工作，切实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附：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文本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文本